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2-006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月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日用品、仪器仪表销售及租赁;医疗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业务);软硬件的研发、销售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40%股权。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研发投入总额	研发费用总额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利润
2022年1-9月	20,000	17,100	6,400	30,000	11,000	20,000	2,200
2021年1-9月	20,007	16,194	14,900	23,000	15,400	20,000	1,900

注:2020年数据经审计,2021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7. 济南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济南润达”)

公司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东风街辛卯路7-1号306、307、308室  
 法定代表人:李杰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衡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五金产品零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0%股权。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研发投入总额	研发费用总额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利润
2022年1-9月	29,300	19,200	7,900	19,200	10,000	21,170	1,710
2021年1-9月	34,984	23,805	14,421	22,010	11,000	19,347	1,400

注:2020年数据经审计,2021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8. 青岛润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青岛润达”)

公司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金州山路8号1-1号楼  
 法定代表人:胡震宇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疗设备租赁;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设备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装卸搬运;专用设备修理;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洁具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光学玻璃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保健食品经营;销售;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研发投入总额	研发费用总额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利润
2022年1-9月	2,000	1,000	0	1,000	100	3,700	100
2021年1-9月	13,100	6,400	0	6,400	6,400	10,000	1,300

注:2020年数据经审计,2021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9. 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杭州润达”)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398号国投大厦1303室  
 法定代表人:陈政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研发投入总额	研发费用总额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利润
2022年1-9月	130,000	100,000	60,000	100,000	30,000	40,000	1,100
2021年1-9月	224,484	190,136	90,513	100,100	14,500	30,000	3,314

注:2020年数据经审计,2021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10. 上海惠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惠中医疗”)

公司住所: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卫昌路1018号  
 法定代表人:李文斌

经营范围:临床检验器械、监护仪及配套试剂、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及配件的研发及相关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医疗器械销售(范围医疗器械)、化工原料(除危险品)的研发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五金工具、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自有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和生产。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研发投入总额	研发费用总额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利润
2022年1-9月	20,270	6,222	6,670	7,270	22,274	6,500	204
2021年1-9月	33,380	6,400	6,500	7,000	22,000	6,000	977

注:2020年数据经审计,2021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人	银行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范围
1	润达医疗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一年	公司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一年	润达医疗全部债务
2	润达医疗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一年	公司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一年	润达医疗全部债务
3	惠中医疗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一年	公司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一年	惠中医疗全部债务
4	润达医疗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一年	公司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一年	润达医疗全部债务
5	润达医疗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一年	公司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一年	润达医疗全部债务
6	润达医疗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一年	公司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一年	润达医疗全部债务
7	润达医疗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一年	公司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一年	润达医疗全部债务
8	润达医疗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一年	公司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一年	润达医疗全部债务
9	润达医疗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一年	公司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一年	润达医疗全部债务
10	润达医疗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一年	公司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一年	润达医疗全部债务
11	润达医疗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一年	公司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一年	润达医疗全部债务
12	润达医疗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一年	公司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一年	润达医疗全部债务

注:2020年数据经审计,2021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5. 上海润达格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润达格嘉”)

公司住所:上海市宝山区江杨南路880号V077  
 法定代表人:钱学庆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室内装饰维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研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研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投资管理;机械设备租赁;仪器仪表租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机电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金属材料、陶瓷制品、化妆品、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办公用品、教学科研实验室仪器、生物试剂(除医用生物试剂、兽用生物试剂及危险化学品);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租赁;装饰材料零售;专业设计服务;金属活动房屋、集装箱箱体、机械设备的组装、改装、改造、销售、技术研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研发投入总额	研发费用总额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利润
2022年1-9月	16,300	9,200	4,000	9,200	6,000	10,700	1,100
2021年1-9月	23,260	14,400	7,200	14,400	7,000	13,200	1,000

注:2020年数据经审计,2021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6. 上海润达格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润达格嘉”)

公司住所:上海市宝山区江杨南路880号V077  
 法定代表人:钱学庆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室内装饰维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研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研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投资管理;机械设备租赁;仪器仪表租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机电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金属材料、陶瓷制品、化妆品、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办公用品、教学科研实验室仪器、生物试剂(除医用生物试剂、兽用生物试剂及危险化学品);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租赁;装饰材料零售;专业设计服务;金属活动房屋、集装箱箱体、机械设备的组装、改装、改造、销售、技术研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股权。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研发投入总额	研发费用总额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利润
2022年1-9月	20,000	18,000	3,000	17,000	2,000	19,100	400
2021年1-9月	20,220	23,000	3,000	20,200	3,200	20,300	800

注:2020年数据经审计,2021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6. 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合肥润达”)

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惠风路118号药检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刘田蛟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领域内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机械设备的维修;一、二、三类医疗器械销售(许可证有效期内,核定范围内经营);体外诊断试剂销售;自有设备租赁;电脑及配件、办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2

##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春光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22年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薇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1.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1月28日在公司内网通过张贴公告的方式对本次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的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1月28日至2022年2月6日,共计10天。在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截止2022年2月6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员工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2.监事会审议激励对象的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对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任职文件等相关材料。

3.监事会审核情况

证券代码:6091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2-010

##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保证将遵守相应的规定要求。  
 (2)持股5%以上股东及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减持意向及减持意向:  
 1.本公司(企业)将按照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得减持发行人股票。  
 2.限售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减持;  
 3.本公司(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充分履行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减持前的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期间和方式、价格区间、减持期限。本公司减持时,应当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本公司(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全部承诺事项,如本公司(企业)在减持股份时发生股份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最新规定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等相关规定。若本公司(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所获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保证将遵守相应的规定要求。  
 (2)持股5%以上股东及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减持意向及减持意向:  
 1.本公司(企业)将按照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得减持发行人股票。  
 2.限售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减持;  
 3.本公司(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充分履行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减持前的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期间和方式、价格区间、减持期限。本公司减持时,应当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本公司(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全部承诺事项,如本公司(企业)在减持股份时发生股份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最新规定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等相关规定。若本公司(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所获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保证将遵守相应的规定要求。  
 (2)持股5%以上股东及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减持意向及减持意向:  
 1.本公司(企业)将按照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得减持发行人股票。  
 2.限售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减持;  
 3.本公司(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充分履行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减持前的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期间和方式、价格区间、减持期限。本公司减持时,应当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本公司(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全部承诺事项,如本公司(企业)在减持股份时发生股份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最新规定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等相关规定。若本公司(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所获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保证将遵守相应的规定要求。  
 (2)持股5%以上股东及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减持意向及减持意向:  
 1.本公司(企业)将按照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得减持发行人股票。  
 2.限售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减持;  
 3.本公司(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充分履行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减持前的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期间和方式、价格区间、减持期限。本公司减持时,应当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本公司(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全部承诺事项,如本公司(企业)在减持股份时发生股份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最新规定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等相关规定。若本公司(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所获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保证将遵守相应的规定要求。  
 (2)持股5%以上股东及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减持意向及减持意向:  
 1.本公司(企业)将按照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得减持发行人股票。  
 2.限售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减持;  
 3.本公司(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充分履行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减持前的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期间和方式、价格区间、减持期限。本公司减持时,应当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本公司(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全部承诺事项,如本公司(企业)在减持股份时发生股份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最新规定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等相关规定。若本公司(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所获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保证将遵守相应的规定要求。  
 (2)持股5%以上股东及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减持意向及减持意向:  
 1.本公司(企业)将按照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得减持发行人股票。  
 2.限售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减持;  
 3.本公司(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充分履行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减持前的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期间和方式、价格区间、减持期限。本公司减持时,应当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本公司(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全部承诺事项,如本公司(企业)在减持股份时发生股份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最新规定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等相关规定。若本公司(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所获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保证将遵守相应的规定要求。  
 (2)持股5%以上股东及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减持意向及减持意向:  
 1.本公司(企业)将按照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得减持发行人股票。  
 2.限售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减持;  
 3.本公司(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充分履行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减持前的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期间和方式、价格区间、减持期限。本公司减持时,应当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本公司(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全部承诺事项,如本公司(企业)在减持股份时发生股份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最新规定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等相关规定。若本公司(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所获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保证将遵守相应的规定要求。  
 (2)持股5%以上股东及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减持意向及减持意向:  
 1.本公司(企业)将按照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得减持发行人股票。  
 2.限售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减持;  
 3.本公司(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充分履行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减持前的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期间和方式、价格区间、减持期限。本公司减持时,应当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本公司(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全部承诺事项,如本公司(企业)在减持股份时发生股份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最新规定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等相关规定。若本公司(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所获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保证将遵守相应的规定要求。  
 (2)持股5%以上股东及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减持意向及减持意向:  
 1.本公司(企业)将按照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得减持发行人股票。  
 2.限售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减持;  
 3.本公司(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充分履行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减持前的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期间和方式、价格区间、减持期限。本公司减持时,应当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本公司(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全部承诺事项,如本公司(企业)在减持股份时发生股份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最新规定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等相关规定。若本公司(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所获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保证将遵守相应的规定要求。  
 (2)持股5%以上股东及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减持意向及减持意向:  
 1.本公司(企业)将按照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得减持发行人股票。  
 2.限售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减持;  
 3.本公司(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充分履行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减持前的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期间和方式、价格区间、减持期限。本公司减持时,应当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本公司(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全部承诺事项,如本公司(企业)在减持股份时发生股份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最新规定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等相关规定。若本公司(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所获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保证将遵守相应的规定要求。  
 (2)持股5%以上股东及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减持意向及减持意向:  
 1.本公司(企业)将按照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得减持发行人股票。  
 2.限售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减持;  
 3.本公司(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充分履行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减持前的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期间和方式、价格区间、减持期限。本公司减持时,应当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本公司(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全部承诺事项,如本公司(企业)在减持股份时发生股份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最新规定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等相关规定。若本公司(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所获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保证将遵守相应的规定要求。  
 (2)持股5%以上股东及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减持意向及减持意向:  
 1.本公司(企业)将按照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得减持发行人股票。  
 2.限售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减持;  
 3.本公司(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充分履行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减持前的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期间和方式、价格区间、减持期限。本公司减持时,应当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本公司(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全部承诺事项,如本公司(企业)在减持股份时发生股份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最新规定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等相关规定。若本公司(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所获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保证将遵守相应的规定要求。  
 (2)持股5%以上股东及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减持意向及减持意向:  
 1.本公司(企业)将按照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得减持发行人股票。  
 2.限售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减持;  
 3.本公司(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充分履行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减持前的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期间和方式、价格区间、减持期限。本公司减持时,应当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本公司(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全部承诺事项,如本公司(企业)在减持股份时发生股份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最新规定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等相关规定。若本公司(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所获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保证将遵守相应的规定要求。  
 (2)持股5%以上股东及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减持意向及减持意向:  
 1.本公司(企业)将按照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得减持发行人股票。  
 2.限售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减持;  
 3.本公司(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充分履行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减持前的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期间和方式、价格区间、减持期限。本公司减持时,应当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